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15-096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东方机电成套有限公司与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
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了控股子公司常州东方机电成套有限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双方就共同研究开发超级压实机、固体废物干燥设备和水泥灌浆设备联合研制事项达成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1、在本合同履行中，存在因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风险。

2、本合同仅限于样机研制，不保证所开发产品能够用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或第三方所建设的核电项目。

3、常州东方机电成套有限公司负责解决未来生产和销售等各方面可能存在的法律纠纷。

二、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1、合作双方：

常州东方机电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机电或甲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70%的股权，经营范围：电站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化工原

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及信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技术服务。东方机电在机电行业拥有雄厚的开发、设计、制造实力，特别是在机电设备设计制造方面具有的研究开发能力和积累的相关的研究开发经验。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工程或乙方）是国防科工局确定的重点保军单位之一，是我国唯一具备核电、核化工、核燃料研发设计能力，专业配备最完整的工程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核电前期策划、可行性研究、项目咨询、环境评估、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管理、建设监理、调试实施与管理、技术服务、招标代理、人员培训等。拥有核工业行业唯一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涵盖全部 21 个领域）等共 8 项甲级资质。中核工程在我国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研究设计方面的丰富经验，特别是在核电站三废系统及设备方面具有的研究开发能力和积累的相关设计与应用经验。

2、签署时间：2015 年 10 月 29 日

3、签署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4、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设备介绍

超级压实机、固体废物干燥设备和水泥灌浆设备是超级压缩打包生产线的核心设备。超级压缩打包生产线是核废料处理的重要工艺系统，通过对核废料的分拣、压缩、装桶、灌浆固定，减少废料容积并利于安全放置。

1、超级压实机的主要功能是将 200 升的废物桶压缩成桶饼以达到减容目的。该设备压力等级为 2000 吨到 2500 吨（可调），包括液压站、压力机、密封罩和送桶装置等。液压站与压力机分区布置，以防止液压油引起的二次污染；从送桶、压缩到桶饼取出采取一键式自动控制，自动化程度高。同时对压缩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废液采取保护和收集措施，以确保放射性废物不外泄。

2、固体废物干燥设备的主要功能是将废物的水汽采用连续加热的方式烘干，以便于压缩工序的操作。该设备采取全自动连续加热、抽气冷却除湿工艺，并配有烘干室防燃措施。整套设备能同时处理 2 个废物桶，从进桶、加热到烘干完成后出桶全程采用一键式自动控制，同时在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以确保放射性废物不外泄。

3、水泥灌浆设备的主要功能是往装满压缩桶饼的 400 升桶中灌水泥浆，起到固定桶饼，隔离废物的作用。该设备所用水泥浆的配方须单独研制，以达到核工业规范规定的强度、流动性和离子扩散性的要求。灌浆站采用连续混合、连续灌浆的方式，设有液位保护，同时还要具备易于清洗，防止水泥增加二次污染等特殊要求。

以上设备都要求结构简单、运行可靠、易于维修，以尽量减少维修人员在辐照环境下的工作时间；电气元件稳定可靠，要具备抗辐射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研究开发要求

1、研发目标：共同研制超级压实机、固体废物干燥设备和水泥灌浆设备（以下简称“设备”），并通过鉴定。

2、研发内容：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试验和鉴定。

（二）研究开发工作分工

1、甲方：全面负责设备的设计、制造和相关试验。

2、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所有技术参数和各项规范、接口尺寸和相关资料，以及对设备研发的关键性文件进行设计审查。

（三）研究开发成果交付

1、甲方：通过设计、制造、试验完成设备研制，并最终通过鉴定。

2、乙方：对甲方研制的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四）成果鉴定

合作双方确定，按成果鉴定大纲进行鉴定。

（五）技术风险

1、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内容所对应的合同款项；

2、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作一方知道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

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方式公开)，应在 5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4、本合同仅限于样机研制，不保证所开发产品能够用于乙方或第三方所建设的核电项目。甲方负责解决生产和销售等各方面的法律纠纷。

四、本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出台了《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及《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核电建设作出部署，同时强调发展核电必须按照确保环境安全、公众健康和社会和谐的总体要求，把安全第一的方针落实到核电规划、建设、运行、退役全过程及所有相关产业，并将放射性污染治理工程作为核电安全规划的重点工程之一。目前，我国共有在运核电机组 23 台、在建核电机组 27 台，在建机组规模世界第一，总装机规模位居世界第四。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推进，我国核电建设再次步入快车道，与此同时，核电站废料的处理也将迎来崭新的发展机遇。本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在核电站三废处理领域的设备研发、制造及产业化，推动“核三废”处理设备的国产化，对公司及子公司核电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发挥重要作用，加快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存在合作进展低于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9 日